

泰和县财政局

限期整改通知书

泰和县人民医院：

根据泰和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4 年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泰财购〔2024〕26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对你单位 2023 年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检查情况及整改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存在的问题

- 1、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全面。未建立健全保证金管理制度等。
- 2、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- 3、违规转嫁采购需求、实施计划审查报告审查费。
- 4、未按照《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对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进行审查。
- 5、项目验收不规范。验收岗位与采购岗位、合同签订岗位未分开设置。
- 6、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。

二、整改要求

针对上述问题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举一反三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整改落实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书面报告我局采购股。

